附件2

青海省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农机购置补贴

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参与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,充分了解并遵守《青海省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》和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，合法合规诚信经营,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企业自主完成补贴产品投档信息填报，对报送的产品信息及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规性负全部责任，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资料,供应符合政策规定的产品，生产的产品结构、材质、性能、安装等方面不低于国家、行业等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，对装配式圈舍成套设备的质量负责，确保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合格。

二、生产企业依据机具的性能、结构、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，按照补贴额一览表的所属品目信息投档产品，需填写产品每平米的销售价格。对报送的投档信息加强审核，因企业原因，造成产品无法享受补贴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负责。

三、自主投档的产品未被农业农村部或我省取消补贴资格，无任何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对政策实施有重大影响的问题。

四、补贴产品标志标识规范，所建圈舍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“2025年国家补贴产品”标识，保证标识字迹清晰，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。

五、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,主动自查自纠，并报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，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,加强整改。

六、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，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